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# 110年暑期學生實習計畫說明

1. 宗旨：本局為傳承臺北捷運軌道建設專業知識予青年學子、提供其認識捷運工程建設，期使實習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瞭解捷運工程實際運作狀況，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識，並培養實習學生對捷運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期培養我國新一代捷運技術基礎人才。於實習期間致力於將捷運系統各項核心業務透過見習、參觀與課程，達成捷運建設經驗傳承目標，實習學生無需提供勞務服務。
2. 實習期間及名額：
3. 實習期間：自**110**年**7**月**5**日至**110**年**8**月**27**日，實習週數八週(320 小時)。
4. 實習學生名額：計**24**名。(綜合規劃處、土木建築設計處、機電系統設計處、工務管理處、聯合開發處、技術發展處，每單位4名)。
5. 每一學校至多可推薦4位同學實習(任一實習單位至多可推薦2位同學)。
6. 因本局各單位有實習總人數上限，於單一單位若學校總推薦人數超出此上限，將由各單位依學生推薦資料擇定。
7. 實習課程：
8. 實習課程內容，詳附件1。
9. 參與實習單位：綜合規劃處、土木建築設計處、機電系統設計處、工務管理處、聯合開發處及技術發展處。各參與實習單位將安排導師及副導師輔導實習學生。
10. 申請資格、期限及方式：
11. 公私立大專院校升大三、大四學生，實習學生所需專業背景需求如附件2。
1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**110**年**5**月**10**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3. 申請方式：申請至本局實習學生應填具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(附件3)，由學校統一將「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，並請指派該系所至少1名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其聯絡資訊。
14. 審查及錄取通知方式：
15. 本局於受理申請結束後進行書面審查。
16. 錄取名單於**5**月**31**日前，函請學校通知實習學生並請實習學生依本局規定期限回覆，以保障實習學生至本局實習資格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17. 差勤管理：
18.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。
19. 請假規則詳附件4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請假規則。
20. 實習學生作息與本局員工上班時間相同。
21. 其他相關規定：
22. 實習期間本局提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。
23. 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、相關膳宿、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，均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24.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進行實習課程，不揭露本局公務機密。
25.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，本局得終止其實習：
26.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。
27. 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)超過總實習時數4分之1。
28. 無故缺席超過3(含)日。
29.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。
30.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。
31. 實習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
(近捷運雙連站)及捷運廠站。
32. 若實習學生不適應環境，可申請終止實習。
33. 實習學生考核，本局配合各校規定辦理。
34. 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
紀芳玲，電話：(02)2521-5550#8037
email：fanlin@dorts.gov.taipei

附件 1

#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## 110 年暑期學生實習-內容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別 | 實習內容 | 總收人數 |
| 綜合規劃處 | 一、車站規劃實務二、工程規劃實務三、用地規劃及取得實務四、捷運路線規劃五、綜合及專案討論 | 4位 |
| 土木建築設計處 | 一、軌道工程二、車站建築設計三、車站及隧道結構設計四、車站水環設計 | 4位 |
| 機電系統設計處 | 一、電聯車及機廠維修工程二、捷運號誌系統工程三、捷運供電系統工程四、捷運通訊系統工程五、捷運機電系統保證 | 4位 |
| 工務管理處 | 一、土建工程施工管理二、機電工程施工管理三、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稽查實務四、捷運建設計畫管理 | 4位 |
| 聯合開發處 | 一、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基地規劃及財務試算作業二、捷運土地開發基地徵求投資人作業三、開發大樓投資契約管理作業四、開發大樓權益分配作業五、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統一經營管理作業六、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作業 | 4位 |
| 技術發展處 | 一、捷運建設應用系統發展實務二、捷運建設資訊管理應用實務三、捷運建設工程管理資訊化應用實務四、捷運建設資訊設備管理應用實務五、捷運建設工程紀實視覺設計實務 | 4位 |

附件 2

##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## 110 年暑期學生實習學生所需專業背景需求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別 | 專業背景需求 |
| 綜合規劃處 | 交通運輸、交通管理、交通工程、運輸工程、土木、都市計畫、環境工程、建築、測量 |
| 土木建築設計處 | 土木、軌道、結構、大地、建築、營建管理工程 |
| 機電系統設計處 | 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電信(通訊)、光電、自動控制、機電工程管理、系統保證 |
| 工務管理處 | 土木、營建管理工程 |
| 聯合開發處 | 土木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土地管理、不動產 |
| 技術發展處 | 資訊相關科系或營建管理相關科系，對資訊技術應用有興趣並修畢程式語言課程的同學。 |

附件 3

**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校 |  | 系 別 |  | 年級 | **升**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照 片錄取後轉製實習期間識別證 |
| 性 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
| 住家電話 |  | 手 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(戶籍)住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與自己關係 | 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簡歷 |  |
| 專長 |  |
| 自傳 |  |
| 實習志願單位(請依序填寫) | 志願1 |  | 志願2 |  |
| 綜規處、土建處、機設處、工管處、開發處、技術處 |
| 實習起迄(捷運局填寫) | 實習日期：自**110**年 **7** 月 **5**日至**110**年 **8** 月 **27**日止。 |

附件 4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請假規則

1. 實習學生:係指於暑假期間至本局實習之大專生。
2. 病假
3. 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者，需向實習單位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
4. 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，應先向實習單位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准假後方能離開。
5. 實習期間病假時數與補課規定同各校規定，各實習單位自行安排補課。
6. 事假
7. 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，需於上班時間前，先以電話報告導師或副導師，再於事後補請事假。
8. 一般事假需於前1日前向導師或副導師請假。
9. 實習期間事假時數與補課規定同各校規定，各實習單位自行安排補課。
10. 喪假
	1. 需有家長證明或訃聞。
	2. 可請假時數依學校規定，如學校無規定則以勞基法規定之時數為主。
	3. 勞基法規定如下
1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 給予喪假八日。
12. 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配偶之祖父母給予喪假三日。
	1. 是否需補課，請各實習單位自行決定。
13. 公假

參加學校活動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全國性考試者得給公假，但需事前出具活動公文請假，取得實習單位本局導師或副導師同意。

1. 特別假

如颱風假，本局所在地區或實習學生住家地區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實習學生亦於當日停班。

1. 曠班

1.未辦理請假即為曠班。

2.曠班時數以半天4小時，1天8小時計。

1. 其他相關務項
2. 本局實習學生採簽到退方式記錄出勤狀況，請確實簽到退。
3. 實習結束後，本局會將實習學生考核成績併簽到退紀錄送交實習學生所屬學校。